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对此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过对上述议案审查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通过对上述议案的审核，我们认为：上述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求所作出的合理预计，是必要的、有利的。上述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冷凇

于新波

2025 年 4 月 25 日